

高教聯聲明

2004年6月18日

自從教資會強迫高等院校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，加上大幅削減對高等院校的資助後。各院校目前正採取各種措施，削減教職員的薪酬，福利，並包括裁員及工作外判等等。由於出現許多不公平現象，脫鉤之後破舊不立新。沒有新的薪酬機制。令有些部門主管，可以率性而為，致令各院校的員工士氣，深受打擊，影響教育質素。

由於八大院校均是由政府公帑資助的機構，並不是私人公司。高教聯認為公帑的運用，需要有透明度及有一定程度上的監管，不是脫鉤之後，可以為所欲為，否則會再出現「維港匯」的情況。

現高教聯發出如下聲明：

- (1) 高教聯不反對教職員薪酬與表現掛鉤。但如何量度教職員的表現，需要有客觀的標準，並需要有透明度，並有容許教職員上訴的機制。不可單由**校方**主管個人及由他個人任命組成的小圈子委員會決定。**部分主管更缺乏管理知識，需接受管理培訓。**
- (2) 目前各大院校，並非面臨財政上的迫切危機，而且各大學校長在接受政府削資安排時，已表明有足夠資源及儲備可渡過困境。際此本港經濟逐步好轉的時刻，不應對員工的薪酬作出結構性的大調整。以致中下層員工生活受到影響。
- (3) 高教聯強烈反對把已簽署「長約」的教職員，改為以「短期合約」員工聘用。若隨便更改員工的聘用合約條件，實有違契約精神，尤其是教育機構，更不可以身試法。此則會引起國際上的關注，影響本港政府的公信力，更令本港知識份子蒙羞。
- (4) 為避免行政人員權力過大，變成人治主導。單位各主管的聘用，應有明確任期及有輪換制度。部份副校長應由民選選出。校董會須負起監察及考核責任。
- (5) 為本港高教界的穩定及長遠發展，不可全用「合約」制聘請教職員，而且薪酬應予公佈，聘用條件亦在報章上刊登，不可「枱底交易」。

高教聯現要求：

- (1) 教資會按年要向各院校索取財政開支報告，交由立法會審議。以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。
- (2) 按「宋達能」的報告書，應速成立高教界的獨立申訴機制，以處理不公平案例。
- (3) 各大院校，應容許工會的代表加入校董會。**對員工福利影響的政改，更應給與工會代表參與。**
- (4) 要求大學領導層與校內教職員工會有經常性諮詢及溝通。**任何政策改動，對員工有深遠影響的修改，**都必須諮詢及得到大部份員工的同意，不可擅自作結構性的改變。